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19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11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同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赵文燕	财务总监	卖出	2019.5.13	100	0

根据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和确认，激励对象赵文燕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入职前，完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31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